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當中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57,894,8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 僅供識別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571,132,500 (100%)	0 (0%)
2.	(A). 重選葉國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71,132,500 (100%)	0 (0%)
	(B). 重選吳思煒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71,132,5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1,132,500 (100%)	0 (0%)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1,132,500 (100%)	0 (0%)
4.	(A). [△] 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之 20% 的額外股份。	571,132,500 (100%)	0 (0%)
	(B).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本之 10% 的股份。	571,132,500 (100%)	0 (0%)
	(C).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購回的股份數目。	571,132,500 (100%)	0 (0%)
5.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1,132,500 (100%)	0 (0%)
	(B). 重選葉頌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1,132,500 (100%)	0 (0%)

[△]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名為葉國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曹炳昌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及葉頌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持續登載。